

2016年4月20日 星期三

编辑：吴志明 钱元平

组版：车时超

阅读调查要关注阅读效果

甬上辣评

第十三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数据18日公布，2015年我国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为58.4%，人均纸质图书阅读量为4.58本。2015年我国成年国民手机阅读接触率达到60%，均手机阅读时长首次超过一小时。八成以上的手机阅读接触者选择“微信”作为阅读主要内容，查看朋友圈中的朋友状态、聊天则是主要选择。
（4月19日《北京青年报》）

关于国人阅读现状的又一次系统梳理，并未提供太多意料之外的信息。无论是国民阅读率，还是人均读书量等经典指标，较之上年都只有细微变动。真正值得关注的，或许是阅读介质所引发的阅读结构变化。随着手机阅读的流行，一种有别于传统意义的阅读文化正在强势崛起。当稀缺而零散的注意力，朝着手机端快速聚集，势必会刷新全社会关于“阅读”的定义。

统计显示，手机阅读的主要选择，乃是朋友圈状态、聊天发言。而在传统意义上，此类“信息”通常并不被视作阅读文本加以考量。可以说，如今当我们谈及“手机阅读”、“全媒介综合阅读”数据，我们更多谈论的已是一种“泛阅读”，也许将之名曰“资讯接触率”更为妥帖。从纸质书籍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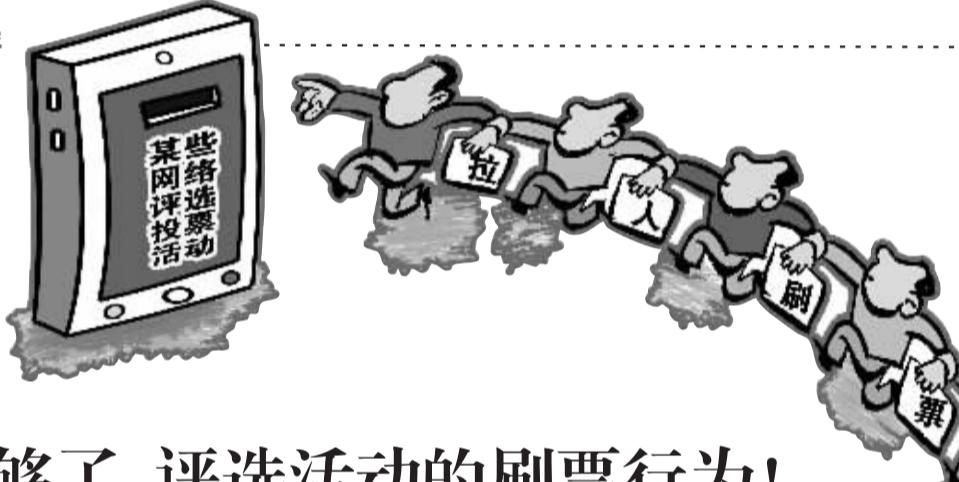
到电子书，再到“社交讯息”，国民阅读调查的统计口径不断放宽，颇为耐人寻味。这固然可以当成是对现实境况的积极回应，却也何尝不是一种被动的妥协呢。

以微信为主要载体的手机阅读，大致由两部分构成：一者是琐碎的“社交讯息”，再者就是各式各样的公号文章。由此所提供的海量文本，所吸引的庞大注意力，到底会对国民的阅读生活产生何种影响，还很难说清。一方面必须承认，这一阅读模式的确有效实现了“化零为整”，在分散而有限的时间内渗透了更多信息；但另一方面，微信端的手机阅读，却往往是浅表的、缺乏连续性的——如此，显然无法发挥“阅读”所应具备的涵养功能。

从公共价值层面而言，之所以提倡“阅读”，就是因为其能够拓展智识、健全理性。然而，微信上的公号文章，业已形成一种耸动化、情绪化的写作风格；各种朋友圈讯息、聊天发言也时常滑向偏激化、无厘头化的轨道。有鉴于此，实在无法确定手机阅读的勃兴，对于提升国民阅读品质有多大益处。遗憾的是，现阶段“全国国民阅读调查”更多只是对阅读数据的统计，至于“阅读行为后果”的研究则相对滞后。

需要厘清的是，对于阅读数据的统计，绝不仅仅是孤立地描述现实而已，而是承载着全社会推动有效阅读、有品阅读的美好意愿。明乎此，我们更有必要以审慎的姿态，全面评估手机阅读所带来的系统性影响，以求最大程度趋利避害。
然玉

●新华时评



够了，评选活动的刷票行为！

内蒙古最近举行某评选活动，一名候选人在微信上吐槽：昨天接到了十多家网络公司的电话，声称这次40名候选人取前10名，公司可提供投票包名次服务，第一名5万元，第二名4万元，前五名3万元，前十名2万元。这位候选人十分苦恼，如此“高大上”的评选倘若真有人靠刷票，对那些真实真诚的选票该是一种怎样的伤害？

评奖评优采用新技术手段本是“与时俱进”，把那些在某领域特别优秀突出的候选人推介给公众，传播的也是正能量。对于主办方来讲，也是重视“真实民意”的表现。

然而，当下越来越流行的网络投票环节却出现不少恶意刷票现象，一条黑色刷票链条日渐清晰。记者搜“网络投票公司”，出现了上万条结果。甚至还有个别公司打出“主办

方封锁IP都没用”等广告语。有的公司表示，根据刷票难度进行计费，评选单位不严格的话，就使用刷票软件，几百元钱就能搞定万张票。如果是一场相对严格的投票，就只能采用人工方式刷票，票的价格也会高出很多。

一面是候选人在网络上苦口婆心地拜票，一面是个别人花钱刷票，像这样漏洞百出的网投，除了带来不公正的结果，污染社会风气，还有什么现实意义呢？主办方既然设定了网络投票这一环节，就该认真研究网投刷票的对策，加强整个投票环节的监管，一旦发现刷票行为坚决取消参赛资格。此外，每位参赛者也要主动抵制网络公司的“诱惑”，远离不正当的刷票行为，以求所得的奖项“名正言顺”。

新华社记者 张丽娜

●热点聚焦

不能因“环境成本”而否定外卖

如今，在线外卖市场越来越火爆，在庞大的订单量背后，是不容忽视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问题。调查发现，目前外卖垃圾基本处于无人回收的状态。在享受网络外卖等O2O行业带来生活便利的同时，人们会付出多大的环境成本，又该如何实现生活便利和减少污染的双赢，这亟待引起社会的重视和思考。
（4月19日中新网）

外卖垃圾并非一个新问题，比如“白色垃圾”的概念就已提出多年。随着网络外卖的快速发展和规模的扩大，外卖销售可能增加环境压力，确实需要引起正视。不过，所谓的“外卖环境成本”，这笔账到底该如何计算，却需要客观看待。

首先必须承认，任何一种生产消费行为都难免产生“环境成本”，关键是这种成本是否能够被有效控制，能否实现生活便利与环境保护的良性平衡。若仅仅以环保之名，就彻底否认某一消费行为乃至这一行业的存在必要性，无疑是矫枉过正。至少就外卖垃圾的问题来看，尽管它确实可能存在一定的环境危害，但具体是多少，是否能够可控，基于严谨的科学调查所得出的结论或许才更为客观。其次，这种环境风险，是否能够以其他的方式加以化解？若通过从源头上寻

找当前外卖餐盒的替代物，使用更为环保的材料，增加垃圾的分类，其实是可以做到的。

在某种程度上，不是外卖增加了环境成本，而是外卖行业的勃兴再次检验了当前社会的环保意识和防范体系。比如，垃圾分类倡导了这么多年，为何依然未能展现出明显的改观？再比如，一次性饭盒材料的环保化改良进行了多年，为何现今仍有不可降解的饭盒在出售？这些恐怕比单纯的指责外卖行业存在“不容忽视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”来得更为实在、客观。

靠减少人类的消费去减少“环境成本”，终究是过于理想的想法，也与社会向前发展的需要相违背。作为一种消费行为，人们倾向于购买外卖的行为并不存在任何原罪；而生产外卖的商家只要符合规范经营，也不存在任何不当。这是由经济理性与法律所决定的。所以相较于看到外卖行业壮大可能带来的环境压力，当前更要看到的是，社会对于“白色垃圾”的源头防范是否有了本质的改善，垃圾的分类和回收是否做到了最好？这些外在问题若不能解决，只是呼吁人们少使用快餐，就只能是一种一厢情愿的“道德正确”，而非解决问题的办法。
朱昌俊

●议论风生

白领夫妇卖房迁居的大城小事

夫妻俩都是名校研究生，在深圳有着体面的工作，有房有车有儿有女，白领小鱼儿夫妇还是选择了卖房、举家离开深圳，回到1000公里外的江城武汉，开始另一种生活。
（4月19日《广州日报》）

去年以来，多地房价上涨，该不该出手买房、在哪里买房、学区房价格如何成为许多人焦虑的问题。此种背景下，深圳高学历白领夫妇卖房买房的过程与想法，自然特别引人关注。

从深圳回到武汉，小两居卖出套现400来万元变成武汉的四套房，凭借深圳工作的高起点，二人迅速找到理想的工作，孩子入托等问题顺利解决，生活便捷，“敢花钱了”，小鱼儿夫妇感叹自己的选择很对。

每一个故事都有世态的投影。有人从中看到了急流勇退，有人看到了房产变现，还有人为他们的去留争执不休……

在房价飙升的年代，房产不仅可以成为财富的象征，更可以决定人们的去留，改变人生的走向。

笔者很赞成小鱼儿的话：不认为自己家庭的个例适用“逃离”这个词，因为他们深爱深圳，这个城市本身没有让其逃开的理由。“我只是像‘孟母’一样，为了孩子的教育择地而栖。”由此可见，离开深圳是其主动、自愿的选择，是一番勇气和多方权衡的结果。

的确，无论是深圳还是武汉或是其他城市，每个地方都有吸引人留下来的优点，也有让人纠结、盘桓、离开的理由。舍弃与否不在于谁好谁坏，选择也无所谓对错，每个人都有自己钟爱的生活方式和价值判断，合适自己的便是“正好”，而他们的故事也无法复制。

近年来，户籍、房价、生活压力与机遇、公平、机制相互缠绕，成为北上广深欲走还留的都市梦幻，让人欲说还休。凤凰择梧而栖，人才自由流动，原本就是现代文明社会应该有的样貌，但仍然希望，无论哪座城市，都有丰富的教育资源、优美的环境、健全的保障、公平的机会，不因孩子入托而争抢排队，不因房价而生梦魇，让人们有更多的获得感及幸福感。
斯涵涵

●法律视角

少年“救人获刑”见义勇为也有边界

“本人郭刚（化名），男，17岁，系武校在校学生，因2015年3月23日一次见义勇为行为被判刑……希望那名女子看到这条消息能为我们出庭作证，法院或许能够启动再审程序改变我们的命运。”近日，网友发布了一条微博，称高中同学郭刚因见义勇为获刑，引发争议。
（4月19日《华西都市报》）

微博发布者并未歪曲事实，少年确实出于见义勇为而卷入这起刑事案件，但因为片面地发布事情真相，引起了不少人误读，进而对判决公正产生怀疑。

对于见义勇为，我国有着较为完整、成熟的正当防卫制度。刑法明确规定，“为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中的不法侵害，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，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，属于正当防卫，不负刑事责任。”然而，防卫者不负刑事责任的前提在于“正当”，否则，即便是出于见义勇为初衷也须承担责任。

正当防卫必须符合四个条件：一是针对的必须是不法侵害；二是必须是在不法侵害正在进行的时候；三是所针对的必须是不法侵害人；四是不能超越必要限度，否则将构成“过当防卫”。法律之所以要给正当防卫设定限制性条件，是因为该项制度的初衷在于鼓励人们勇于阻却犯罪，而非鼓励他们对违法者动用私刑，乃至过激报复。

从报道看，“现有证据查明小郭是制止了该男子的不法行为，且受害女子已经得到有效保护离开后，小郭因其他语言不和再次出手”，并且将其打成重伤。这就难以构成正当防卫，而是“事后防卫”。此外，法院考虑到少年未满十八岁，有着见义勇为初衷，因部分赔偿得到对方谅解，在法定刑期以下进行了大幅度减刑并施以缓刑，可以说，这不仅于法有据，更合情合理。

我们必须对此案件给予客观评价，不能因此消磨了对正义的执着，误以为法律不保护见义勇为者。

舒锐（法官）